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 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己 112 執沒 882 字第 105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882 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筆電		台	1	顧○智 花蓮縣吉安鄉南海十一街○巷○號
WIFI 分享器		台	1	顧○智 花蓮縣吉安鄉南海十一街○巷○號
電腦螢幕		台	2	顧○智 花蓮縣吉安鄉南海十一街○巷○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98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